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6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所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

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宗谅，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82）、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27）、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4）、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68）、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00468），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复核人：李成亮，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2022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广东海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公司计划向其支付审计费用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